

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 17 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20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有关规定，按照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新华区政府研究，拟征收新华区部分集体土地。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华区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5 号），现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数量

该项目征地共计 0.2850 公顷（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地上附着物以据实清点为准，共 1 宗，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坐标为准。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现行有效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17.5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由所在街道、村委会、附着物青苗所有者和区国土资源分局共同清点、签字确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保费用：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新华区政府按照相关政策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并落实到位。

（二）征地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 号）要求，分别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安置途径

新华区政府通过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意见，请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新华国土分局。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意见的，将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

特此通告。

（联系人：王 哲 电话：0375-2689509）

